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小老闆寢具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一段 1 號)與申請人間因網路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